



#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sup>(附註b)</sup> \_\_\_\_\_

股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列明 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商業物業管理及運營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f)</sup>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對某一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提呈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召開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銷。
- j.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k. 本文內列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